

# 英大人寿康佑臻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康佑臻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目 录

一、产品基本特征.....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5
最大投保年龄范围.....	6
保险期间.....	6
交费方式.....	6
宽限期.....	6
等待期.....	7
二、利益演示.....	7
投保案例 1.....	7
投保案例 2.....	8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9
三、犹豫期及退保.....	10
四、温馨提示.....	10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分为 A、B、C、D、E 五组，具体疾病分组信息请见重度疾病释义中的重度疾病分组。每组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组重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 A、B、C、D、E 五组重度疾病的保险责任均已终止，本合同终止。

#### （1）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同时确诊一项以上重度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

- ①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②被保险人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该重度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以及本合同第“2.5.2 中度疾病保险金”条、第“2.5.3 轻度疾病保险金”条、第“2.5.7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条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本合同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之日起降为零，我们将继续承担其他组别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2）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天（不含）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同时确诊一项以上重度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重度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 ①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②被保险人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3）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天（不含）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除前述两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同时确诊一项以上重度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重度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 ①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②被保险人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4）第四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天（不含）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除前述三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第四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同时确诊一项以上重度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重度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 ①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②被保险人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5）第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四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四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天（不含）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除前述四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第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同时确诊一项以上重度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重度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 ①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②被保险人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中度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中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度疾病仅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中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且每次中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须超过 90 日，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两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3.轻度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轻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且每次轻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须超过 90 日，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五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4. 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限制

• 若被保险人同时确诊归属于不同组别的重度疾病，则我们给付一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所属各组重度疾病的保险责任均终止。举例说明：若被保险人同时确诊 A 组的恶性肿瘤——重度和 B 组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我们仅给付一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且 A 组重度疾病和 B 组重度疾病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重度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重度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 5. 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

当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时，若其对应的重大疾病的初次确诊日在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我们对被保险人自该确诊日起的 3 个治疗年度内为治疗该重大疾病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和门急诊医疗费用承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本项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包括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的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并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其已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以下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约定给付比例如下：

1. 若该次住院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对剩余部分按 100% 的比例给付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责任；

2. 若该次住院未通过基本医疗保险也未通过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 60% 的比例给付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

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在确诊重大疾病之日起 3 个治疗年度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6. 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保险金

若我们给付的重度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度疾病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确诊该重度疾病，我们除按第“2.5.1 重度疾病保险金”条的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保险金仅给付一次，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7.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200%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重度疾病保险金和本合同所列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8. 豁免保险费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疾病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也不豁免保险费：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2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本条款第“2.6 责任免除”条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2.4 等待期”条、第“2.5 保险责任”条、第“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4.1 犹豫期”条、第“5.1 效力中止”条、第“6.2 保险事故通知”条、第“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第“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条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最大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5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五）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男性	女性
终身	10年交	0-50周岁	0-55周岁
	15年交	0-45周岁	0-50周岁
	20年交	0-45周岁	0-45周岁

### （六）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

支付目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在您补交本合同的当期应付保险费后，我们仍会承担本条款第“2.5.8 豁免保险费”条约定的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七）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少儿特定重度疾病、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不适用等待期条款。

## 二、利益演示

### 投保案例 1：

投保人：英先生，30周岁，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康佑臻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投保时英先生的身体状况健康，选择投保基本保险金额30万元，交费方式为10年交，年交保险费21705元，保至终身，英先生获得的保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限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21,705	21,705	300,000	15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1,845
2	21,705	43,41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4,326
3	21,705	65,115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9,081
4	21,705	86,82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1,528
5	21,705	108,525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35,037
6	21,705	130,23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49,677
7	21,705	151,935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65,601
8	21,705	173,64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82,791
9	21,705	195,345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01,322
10	21,705	217,05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21,269
11	-	217,05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25,427
12	-	217,05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29,756
13	-	217,05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34,175
14	-	217,05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38,681
15	-	217,05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43,262

16	-	217,050	300,000	150,000	90,000	-	300,000	147,909
17	-	217,050	300,000	150,000	90,000	-	300,000	152,697
18	-	217,050	300,000	150,000	90,000	-	300,000	157,548
19	-	217,050	300,000	150,000	90,000	-	300,000	162,456
20	-	217,050	300,000	150,000	90,000	-	300,000	167,421
30	-	217,050	300,000	150,000	90,000	-	300,000	222,447
40	-	217,050	300,000	150,000	90,000	-	300,000	291,861
50	-	217,050	371,943	150,000	90,000	-	371,943	371,943
60	-	217,050	421,689	150,000	90,000	-	421,689	421,689
70	-	217,050	380,187	150,000	90,000	-	380,187	380,187
75	-	217,050	316,842	150,000	90,000	-	316,842	316,842

### 投保案例 2:

投保人：英先生，30周岁，为自己0周岁的儿子英宝投保《英大人寿康佑臻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时英宝的身体状况健康，选择投保基本保险金额50万元，交费方式为20年交，年交保险费9925元，保至终身，英宝获得的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限额	保单年度内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9,925	9,925	500,000	25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19,850	0
2	9,925	19,85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39,700	0
3	9,925	29,775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59,550	155
4	9,925	39,7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79,400	3,250
5	9,925	49,625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99,250	6,655
6	9,925	59,55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119,100	10,380
7	9,925	69,475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138,950	14,390
8	9,925	79,4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158,800	18,695
9	9,925	89,325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178,650	23,280
10	9,925	99,25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198,500	28,165
11	9,925	109,175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218,350	33,440
12	9,925	119,1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238,200	39,035
13	9,925	129,025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258,050	44,955
14	9,925	138,95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277,900	51,230
15	9,925	148,875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297,750	57,885
16	9,925	158,8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317,600	64,935
17	9,925	168,725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337,450	72,385

18	9,925	178,650	500,000	250,000	150,000	-	500,000	500,000	80,265
19	9,925	188,575	500,000	250,000	150,000	-	-	500,000	88,600
20	9,925	198,500	500,000	250,000	150,000	-	-	500,000	97,415
30	-	198,500	500,000	250,000	150,000	-	-	500,000	141,875
40	-	198,500	500,000	250,000	150,000	-	-	500,000	202,115
50	-	198,500	500,000	250,000	150,000	-	-	500,000	279,035
60	-	198,500	500,000	250,000	150,000	-	-	500,000	370,745
70	-	198,500	500,000	250,000	150,000	-	-	500,000	486,435
80	-	198,500	619,905	250,000	150,000	-	-	619,905	619,905
90	-	198,500	702,815	250,000	150,000	-	-	702,815	702,815
100	-	198,500	633,645	250,000	150,000	-	-	633,645	633,645
105	-	198,500	528,070	250,000	150,000	-	-	528,070	528,070

####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1. 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少儿特定重度疾病、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2. “英大人康佑臻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对 110 种重度疾病（分为 5 组）提供保障，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时我们给付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金额，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赔付后，不再承担该重度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以及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且现金价值降低为零；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且每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应超过 180 天，第二、三、四、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与首次相同；每次赔付的重度疾病应分属不同组别，某组内的重度疾病赔付后，再次发生该组内的其它重度疾病则不予赔付。

3. 每种中度疾病仅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中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上表演示的中度疾病保险金为给付一次的金额；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且每次中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应超过 90 天，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两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4. 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轻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上表演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为给付一次的金额；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且每次轻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应超过 90 天，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五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5. 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对应重度疾病的初次确诊日在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我们对被保险人自该确诊日起的 3 个治疗年度内为治疗该重度疾病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和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承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责任。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为限，上表演示的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为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上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住院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

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对剩余部分按 100%的比例给付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责任；若被保险人未通过基本医疗保险也未通过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 60%的比例给付首次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

6. 若我们给付的重度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度疾病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且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确诊该重度疾病，我们除按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保险金**仅给付一次，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7.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疾病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8. 上表中的重度疾病保险金（首次）、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三者不可兼得，若被保险人符合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9.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5 周岁。

###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四、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康佑臻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